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医肤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医肤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医肤医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医肤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公示版)的公示说明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医肤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报批版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附图(除附图1)和附件)。我单位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方：重庆医肤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医肤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倪*灿 15*****63	
项目名称	重庆医肤医院	
环评机构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类型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 公开信息内容	☒ 有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 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内容的依 据和理由
1	附图2-附图8	涉及商业机密
2	附件1-附件4	涉及商业机密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2j833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医肤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医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E4A8Q9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倪金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倪金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357191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雪	03520240555000000036	BH036037	陈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36037	陈雪
陈香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8381	陈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医肤医院										
项目代码	2501-500105-04-05-68219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倪*灿	联系方式	15*****6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39 号附 2 号第一层										
地理坐标	(106 度 33 分 24.383 秒, 29 度 35 分 6.45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 医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中的 108 中 “医院 84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 建） ☐ 扩建项目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重庆市江北 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 (2501-500105-04-05-68219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236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	无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	无								

			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³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土壤和声环境	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6号）中“（四）完善中医药应急防控救治体系 1. 建立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推动中医药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以及“（五）促进社会办医协调有序发展 1. 推动社会办医高水平、规模化、差异化发展。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渝东北、渝东南等医疗资源薄弱的区县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骨科、儿科、肿瘤、精神卫生、心血管、康复等专科和中医、护理等领域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符合规划中的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办医，可完善项目所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 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所列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立项文件：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编号：2501-500105-04-05-68219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2-1。

表 1.2-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	符合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3-1。

表 1.3-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项目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项目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长江过江通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扩建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河段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河段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河段	符合

		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放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	项目不涉及尾	符合

		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项目、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项目除外	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行业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				

	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1.4与《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1〕155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第四章“重点领域”的第一节“增强‘医’引力，优质化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业”中的“着力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加快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提质扩容及均衡布局。统筹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建设儿科、口腔、心血管、呼吸、骨科、肿瘤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理布局医疗资源丰富区域的三级公立医院数量，鼓励向人口集中、交通不便、诊疗需求突出的地区设置，保障医疗服务供给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健全农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医，举办一批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口腔、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机构。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和防控能力，建设一批应急医院、若干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本项目属于规划中提到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医，举办一批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口腔、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机构”的综合医疗服务机构，与规划《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1〕155号）相符合。 1.5与《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七、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多元社会办医格局 41.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核心，举办高水平、差异化、规模化的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口腔、康复、
--	--

	护理等医疗机构。加强政府监管和服务，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同质化水平。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 本项目所建设的符合规划中的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提升了区域的医疗水平，与规划《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1.6与《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中3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区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争创等级疾控中心。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依托区人民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性疾病病区，实现二级及以上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全覆盖。按照平战结合模式，加强区级背囊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扎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积极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走深走实。健全以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和大型民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与《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相符合。 1.7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江北府发〔2024〕5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位于江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520001）。详见附件（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 本项目与重庆市江北区“三线一单”总体的管控要求及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1.7-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520001		江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项目；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较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符合

	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经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 管控要求 (江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 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 求第二条、第四条、 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 业，不属于“两高”项 目	符合
		第三条：规范岸线利用，严格保护湾、沱、滩、浩等特色景观区域，区内不再新增砂石码头，建设其他码头应满足《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 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 控要求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属 于不达标区，不属于 “两高”行业	符合
		第六条：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	本项目不属于制药、 电子设备制造、包装 印刷等行业	符合

	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七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第八条：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第九条：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公交车、公务用车、市政环卫车、公务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持续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新建码头应当建设岸基供电设施，现有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不涉及	不涉及
	第十条：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和密闭运输要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不涉及	不涉及
	第十一条：继续加强盘溪河、栋梁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实施待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建设，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第十二条：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	不涉及	不涉及

		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第十三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四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常态化加强对沿江油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和环境监管。逐步完善港城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船舶进行超过 300 吨的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作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不涉及	不涉及
		第十六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危废贮存设施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采取措施后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调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	符合

			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八条：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的使用	符合
		第十九条：引导新建建筑建成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鼓励在有条件的新建住宅区试点建设智能微网，充分利用项目区域内闲置空地、屋顶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维修项目	符合
		2.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采取其他污染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企业	符合
		3.继续加强盘溪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不涉及	不涉及
		4.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污水管网更新修复，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结合老旧城区改造等工作，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电能替代，建筑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方面能“宜点则点”。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为了更好地满足重庆市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和技术辅助力量,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庆医肤医院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00 万元拟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39 号附 2 号第一层新建“重庆医肤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属“四十九、卫生 84”中的 108 中“医院 841 其他”,设置 20 张床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以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2 评价总体构思 (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构筑物直接进行装修,因此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项目建成后不设宿舍、食堂、锅炉房和洗衣房,化验使用的纯水采取外购,本项目不涉及纯水的制备。因此运营期不涉及食宿、锅炉、洗衣及纯水制备用排水,不涉及食堂油烟和锅炉燃烧废气。 (2) 本次评价不涉及放射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若业主后期建设相应的科室,涉及的 DR、CT 等辐射设备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辐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3 地理位置与交通 江北区是重庆市主城区之一,地处长江、嘉陵江北岸,重庆市中部北侧。位于东经 106° 26' 41" ~106° 53' 20", 北纬 29° 33' 18" ~29° 40' 53"。东与巴南区毗邻,南与渝中区、南岸区隔江相望,西、
------	--

西北与沙坪坝区隔嘉陵江相望，北与渝北区接壤。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39 号，南临建新东路，东临五红路，北临曼哈顿广场住宅楼。交通方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4 曼哈顿广场及本项目关系概况

本项目租赁曼哈顿广场的宏邦大厦一层，宏邦大厦为写字楼。曼哈顿广场楼盘位于建新东路与五江路交界处，该楼盘由 3 栋高层住宅与 1 栋写字楼（即宏邦大厦）组成，3 栋高层住宅与写字楼之间设计底商裙楼连接，底商裙楼为 1F~4F。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建构筑物进行建设，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曼哈顿广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化池位于宏邦大厦的东侧，处理规模为 $650\text{m}^3/\text{d}$ 。

本项目位于宏邦大厦正下方底商 1F，设置独立人流通道出入口，与宏邦大厦写字楼人流通道出入口相互独立。



图 2.4-1 项目所在地与曼哈顿广场关系图

2.5 本项目建设内容

2.5.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医肤医院

建设单位：重庆医肤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39 号附 2 号第一层

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设置急诊室、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医学检验科、消毒供应室等。设置病床数量 20 张，门诊人数 100 人次/d，一年手术 300 台。

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建设周期：3 个月。

2.5.2 项目组成表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宿舍、食堂、120 急救、锅炉房和洗衣房。项目组成一览见下表。具体项目组成表详见下表 2.5-1。

表 2.5-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F	建筑面积约为 3236m ² ，主要设置药房收费处、诊室、化验室、治疗室、手术室和病房等。	建构筑物依托，其他新建
	手术室	位于院区的东北侧，面积约为 103m ² ，主要做皮肤皮下手术。	建构筑物依托，其他新建
	化验室	位于院区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主要进行院区的化验，主要进行五大常规检测，生化、发光的化验。	建构筑物依托，其他新建
	配药治疗室	位于院区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主要用于院区的治疗室、病房的配药和治疗。	建构筑物依托，其他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院区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36.5m ² ，主要分为老总办公室、办公室和财务室。	建构筑物依托，其他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满足院区用水需求。	依托
	供热水	采用电热开水器为病人及医护人员提供热水。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项目依托物业的备用发电机。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商业楼盘已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汇入-1楼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提升泵排入曼哈顿广场已建生化池处理，最后	新建+依托

			排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空调系统	采用风冷中央空调。外机分别位于项目的西侧和东北侧。	新建
		通风系统	病房采用自然通风；卫生间等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手术室的通风采取独立的新风空调系统。	新建
		消毒系统	全院消毒方式为：84 消毒、含氯消毒液及乙醇喷洒消毒；治疗室、手术室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采用紫外线消毒； 常规医疗器械、不耐高温高压及不耐湿的医疗器械消毒外包，不在本院进行消毒活动 ；污水处理站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消毒达标后参照市政污泥；通过加入氯片的清洁水清洗拖把后对地面清洁和消毒。	新建
	储运工程	酒精存放库	位于药房的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m ² ，主要用于存放酒精。	建构筑物依托，其他新建
		药房	位于院区的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3.5m ² ，贮存各类药品和检验试剂。	建构筑物依托，其他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位于曼哈顿广场的-1F；处理能力约 12m ³ /d，采取的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隔渣）+水解+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消毒）”。	新建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各池体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曼哈顿广场东北角底商裙楼楼顶排放（约 13m）。	新建
			熏蒸废气：开仓和闭仓时会产生少量的异味，通过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配置紫外灯消毒，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运，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院区东北侧，面积约 12.5m ² ，需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主要分类收集全院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建构筑物依托，其他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院区的东南侧，面积约为 5m ² ，主要贮存全院的一般固体废物。	建构筑物依托，其他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风险防	污水处理站，配套 1 个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建构筑物依

	范	30%（有效容积为 3m ³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置在污水处理站旁边。 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区，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 检验试剂严格按照化学品要求储存和使用，设置安全的检验试剂橱柜，分类分区暂存，防止泄露。	托，其他新建
①主体工程 1F：建筑面积约为 3236m²，主要设置药房收费处、诊室、化验室、治疗室、手术室和病房等。 其中： 手术室：位于院区的东北侧，面积约为 103m²，主要做皮肤皮下手术。 化验室：位于院区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60m²，主要进行院区的化验，主要进行五大常规检测，生化、发光的化验。 配药治疗室：位于院区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²，主要用于院区的治疗室、病房的配药和治疗。 ②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院区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36.5m²，主要分为老总办公室、办公室和财务室。 ③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商业楼盘已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汇入-1 楼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提升泵排入曼哈顿广场已建生化池处理，最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及结核病科，医疗废水为一般医疗废水，用水定额综合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的通知 渝水〔2021〕56 号》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并结合同类项目用水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用水定额。

主要用水量及排水情况如下表 2.5-2。

表 2.5-2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年工作天数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t/a	日排水量 m³/d	年排水量 t/a
医疗废水	住院部病人(含陪护)	350L/床.天	20 床/d	365d	7.0	2555	6.3	2299.5
	医护人员	80L/人.天	26 人		2.08	759.2	1.87	682.55
	行政后勤人员	30L/人.天	8 人		0.24	87.6	0.22	80.3
	门诊	10L/人.次	100 人		1.0	365.0	0.9	328.5
	熏蒸用水	2L/次	40 次/d		0.08	29.2	全部蒸发	全部蒸发
	清洁拖地用水	0.5L/m²·d	1400 m²		0.7	255.5	0.63	229.95
合计					11.1	4051.5	9.92	3620.8

注：①检验过程中采集、盛装等均用一次性器皿，不需清洗，无此部分清洁废水产生；②检验室进行生化、发光等检验过程主要产生特殊性质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处置，不在本次供排水情况表中核算；③清洁拖地用水按实际清洁面积计，本项目实际营业面积约 2200m²，清洁区域约占 60%，按 1400m²计，主要为接待大厅、办公区等

根据上表 2.5-2 可知，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1.1m³/d（4051.5t/a）。废水产生量约为 9.92m³/d（约 3620.8t/a）。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满足院区用水需求。

供热水：采用电热开水器为病人及医护人员提供热水。

供电：市政供电，项目依托物业的备用发电机。

空调系统：采用风冷中央空调。外机分别位于项目的西侧和东北侧。

通风系统：病房采用自然通风；卫生间等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手术室的通风采取独立的新风空调系统。

消毒系统：全院消毒方式为：84 消毒、含氯消毒液及乙醇喷洒消

毒；治疗室、手术室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采用紫外线消毒；**常规医疗器械、不耐高温高压及不耐湿的医疗器械消毒外包，不在本院进行消毒活动**；污水处理站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消毒达标后参照市政污泥；通过加入氯片的清洁水清洗拖把后对地面清洁和消毒。

④储运工程

酒精存放库：位于药房的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m^2 ，主要用于存放酒精。

药房：位于院区的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3.5m^2 ，贮存各类药品和检验试剂。

⑤环保工程

废水：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位于曼哈顿广场的-1F；处理能力约 $12\text{m}^3/\text{d}$ ，采取的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隔渣）+水解+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消毒）”。

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各池体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曼哈顿广场东北角底商裙楼楼顶排放（约 13m ）；熏蒸废气：开仓和闭仓时会产生少量的异味，通过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点配置紫外灯消毒，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运，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院区东北侧，面积约 12.5m^2 ，需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主要分类收集全院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院区的东南侧，面积约为 5m^2 ，主要贮存全院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风险防范：污水处理站，配套 1 个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有效容积为 3m^3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置在污水处理站旁边；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区，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检验试剂严格按照化学品要求储存和使用，设置安全的检验试剂橱柜，分类

分区暂存，防止泄露。

2.5.4 项目主要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用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5-3 所示。

表 2.5-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消毒锅	DGL-50X	套	1
2	器械柜	YG311	组	1
3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4	呼吸机	V300	台	1
5	心电监护仪	PM9000A+	台	1
6	等离子治疗刀	ECG-12C	台	1
7	光电心电图仪	BS-430	台	1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330	台	1
9	尿液分析	XK-2	台	1
10	药敏试验设备	XK	台	1
11	CCR 细菌培养	LS-3000	台	1
12	自动免疫分析仪	BM-1000	台	1
13	电子显微镜	PM9000A+	台	1
14	射频治疗仪	SA-6000	台	1
15	多参数监护仪	kd-3090a1	台	1
16	电解质分析仪	WX-C1280J1	台	1
17	电动吸引器	KQB004	台	1
18	妇科检查床	LXZ-200D	张	1
19	手术床	SOFTLIGHTL	张	1
20	智能熏蒸仪	MLB-200A	台	4
21	光子嫩肤治疗仪	YR-580A	台	1
22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仪	GP908A	台	1
23	LED 红蓝光治疗仪	UR-787E	台	2
24	308 治疗仪	SUNDOM-300IB-130	台	1
25	全科纳米光治疗仪	KL 型	台	6

26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V300	台	6
27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PM9000A+	台	1

2.5.5 项目主要物料消耗

本项目的相应原辅料消耗见表 2.5-4 所示。

表 2.5-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 储量 (t)	来源	备注
1	药房	各类药品	若干	/	外购	主要用于医疗 治疗行为
2	门诊及 住院区	医疗器械（纱布、 一次性注射器等）	若干	/	外购	
3	检验科	气瓶（氧气、氩气 等）	2 瓶	4 瓶	外购	主要用于手术 室
4		检验试剂（血细胞 分析稀释液、血细 胞分析溶血剂等）	/	/	外购	/
5	院区消 毒	乙醇消毒液	2.0	0.5	外购	C ₂ H ₅ OH, 院区 消毒
6		84 消毒液	1.0	0.2	外购	NaClO, 院区消 毒
7		碘伏	0.5	0.2	外购	单质碘与聚乙 烯吡咯烷酮, 院 区消毒
8	污水处 理站	次氯酸钠溶液	1.1	0.2	外购	用于污水处理 站消毒

项目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2.5-5。

表 2.5-5 项目营运期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自来水	3595.25m ³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10.0 万 kW·h	市政电网

2.5.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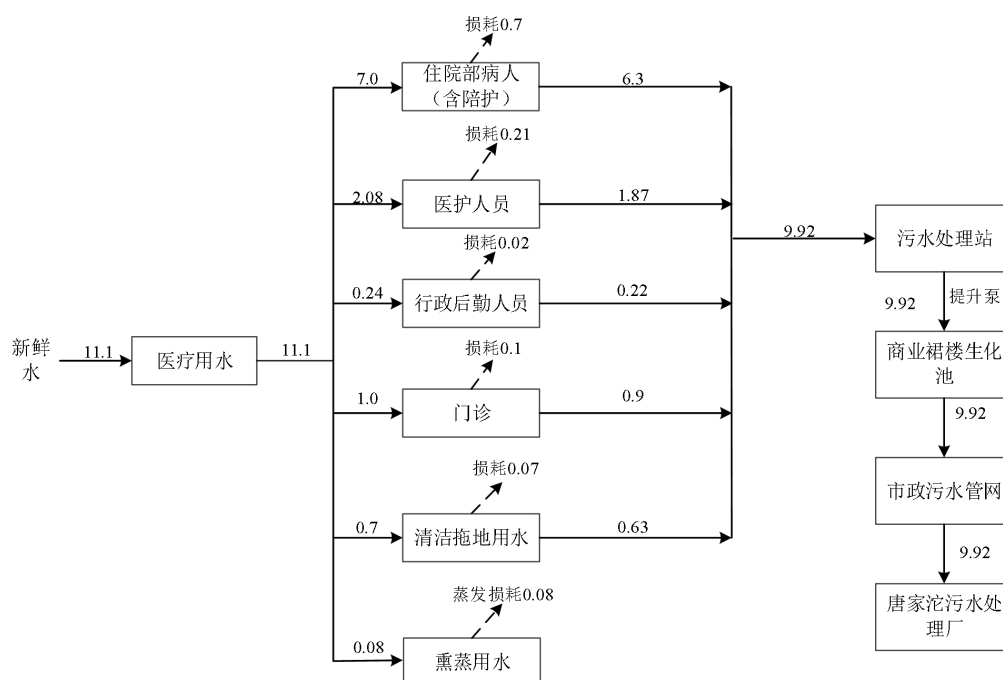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2.5.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完成后全院职工人数为 34 人（全院拟配卫技人员 26 人，行政后勤人员 8 人），管理人员及医生 1 班制（夜间有值班医生），每班 8 小时，年 365d；护士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d。

2.5.8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1）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39 号附 2 号第一层，租赁曼哈顿广场宏邦大厦 1 层商铺，本项目主要依托本栋楼的 1 层的主体建构物进行建设，主要设置等候区、治疗室、化验室、住院病房等。本项目合理规划了建筑布局和功能分区，使患者能迅速、便利的就诊，为住院病人提供舒适、优美的住院环境。

（2）人流

医院南侧设置为医院人行主入口，与宏邦大厦的出入口相互独立，互不干扰。门诊人员从医院主入口进入后到达门诊部，并在门口设置药房收费区，病人进入后即可在挂号区工作人员指导下进入不同部门。

①门诊人流：门诊人员从医院主入口进入门诊大厅。根据导医指示

	进入不同门诊科室。 ②住院人流：根据导医指示进入住院区。 ③医护人流：在各医疗单元将医护和病人的流线加以区分。 ④车辆：项目依托宏邦大厦现有停车场，位于宏邦大厦的-1 楼、-2 楼，车流入口通过西侧出入口进入建新东路主干道。 （3）物流 ①洁净物品：一次性物品拆包后进入各个单元，由医院电梯进行运输；需要的消毒物品送手术室收件窗口。 ②污染物品：医疗垃圾先收集于医用垃圾桶，经袋装后统一转移至院区东北侧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与医院内部各诊室病房隔离开，远离治疗、人员活动区及周边居民楼。院区医疗废物通过错时段方式转移至医疗废物转运车上，就诊病人主要集中在 8:00~18:00 在院区流动，医疗固废在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进行转移，转移时通过安全通道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沿途不会经过诊室等敏感目标，避免了交叉污染的风险，避免医疗废物与周边办公人员进出口交叉。 （4）环保设施布局合理性 污水处理站位于曼哈顿广场的-1 楼；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隔渣）+水解+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各池体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曼哈顿广场东北角底商裙楼楼顶排放（约 13m），臭气排放口朝向东侧，未正对居民点，与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曼哈顿广场住宅楼最近距离 25m，且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具有绿化带隔离；距离锦宏嘉园一期住宅居民 35m，且与锦宏嘉园一期住宅楼中间间隔市政道路；预计对周围居民点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院区东北侧，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室内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风机主要位于医院的外墙，水泵位于室内。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小。 综上项目完成后，项目建筑、医疗、环保设施等布局合理。
--	--

2.5.9 全院消毒方式

全院消毒方式为：84 消毒、含氯消毒液及乙醇喷洒消毒；治疗室、手术室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等采用紫外线消毒；常规医疗器械、不耐高温高压及不耐湿的医疗器械消毒外包，不在本院进行消毒活动；污水处理站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消毒达标后参照市政污泥；通过加入氯片的清洁水清洗拖把后对地面清洁和消毒。

2.5.10 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5-7。

表 2.5-7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本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3236
病床数量	床	20
劳动定员	人	34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建设工期	月	3

2.6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基础施工、结构施工、楼宇装修。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2.6-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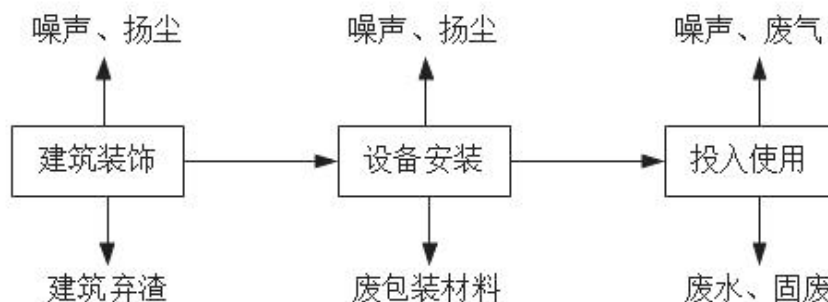


图 2.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主要污染工序为建筑装饰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弃渣等。

主要产污环节包括以下：

	(1) 废水：施工期废水由施工场地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组成。 (2)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主要在楼内进行，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3) 噪声：工期噪声来自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主要有钻机、电钻、切割机等，通过建筑物隔声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所产生的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7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7.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病人提供医疗服务,针对病人病情进行诊断、检验、化验、治疗、康复。本项目设置床位 20 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7-1 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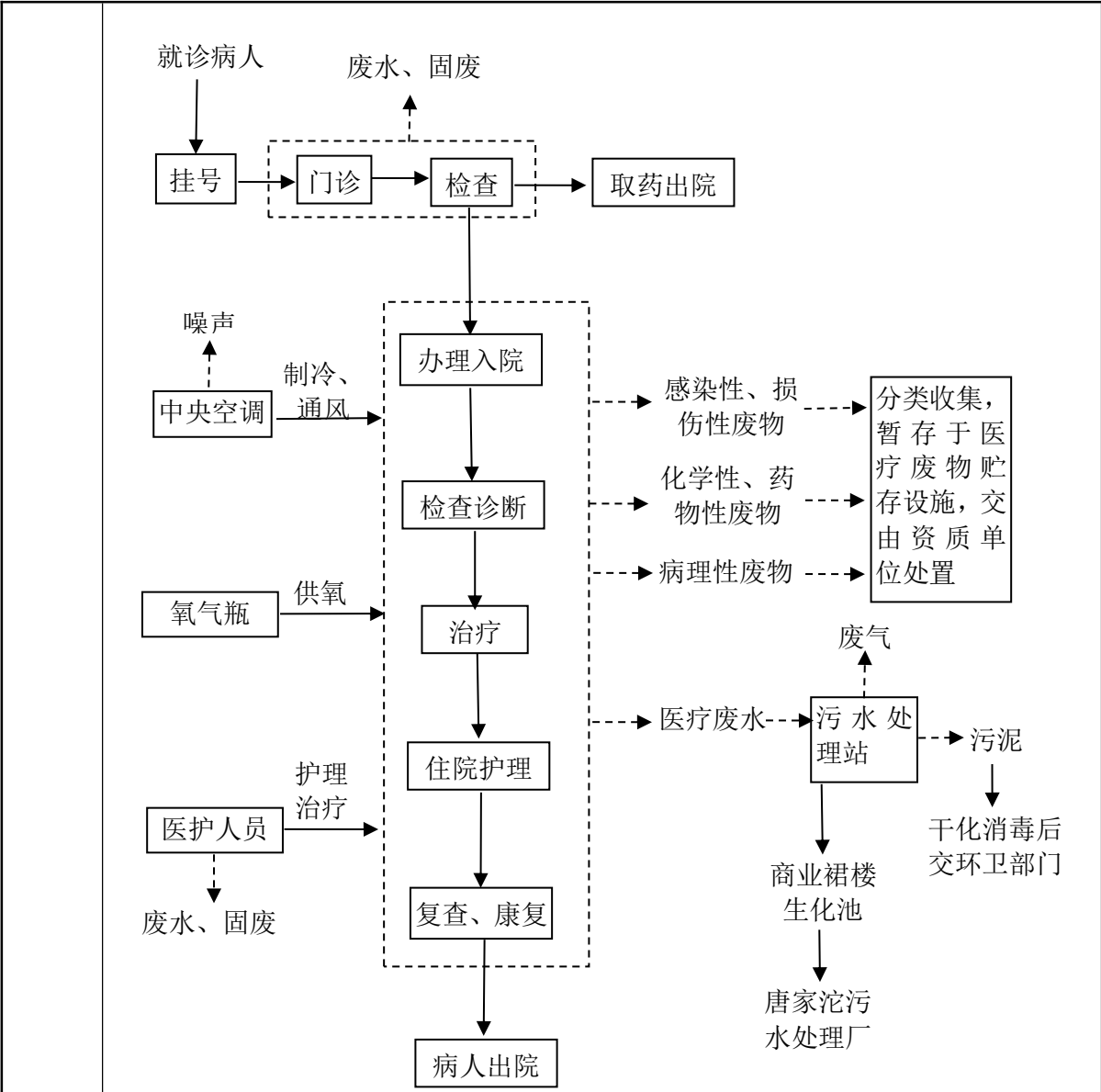


图 2.7-1 营运期服务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曼哈顿广场的宏邦大厦一层，项目建设地原为曼哈顿商铺，目前为闲置，房屋构筑物基本完好，目前房屋内无任何遗留污染痕迹，闲置期间无任何企业入驻生产，本项目场地周边无其他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存在，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北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2	70	达标
	PM _{2.5}		35	35	达标
	SO ₂		7	60	达标
	NO ₂		37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	168	160	超标
	CO(mg/m^3)	24h 平均值	1.1	4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2023 年江北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因此，判定江北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①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准入限制。发挥主体功能定位、					

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三线一单”在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清单硬约束，优化江北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两高一资”项目，对国家和重庆市明令禁止的过剩产能项目，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绿色发展；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先进环保技术和设备，推进发展环保材料、环保药剂等环保产品，加快发展家用和商用电器、照明、建材和汽车等高效节能产品，探索发展环保产业服务体系。

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利用。继续推行水资源，能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结合市局下达的达峰目标任务，指导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编制专项达峰行动方案，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普查试点，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

③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治理工业废气。推进锅炉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全面遏制交通污染。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公交车、公务用车、市政环卫车、公务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严格要求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措施；深入管控生活污染。完成市级下达的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整治、餐饮业油烟治理任务；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整治成果，全域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行为。

在执行上述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比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等要求，长江适用功能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每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长江寸滩断面水质在 2025 年 1 月，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由此可知，项目最终接纳水体长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体质量总体较好，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图 3.1-1 长江一寸滩断面水质状况

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39 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建新东路为城市主干道，项目南侧厂界距离建新东路边界 18m，项目北侧厂界距离建新东路边界 44m。因此院区南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标准，项目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标准。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的敏感目标曼哈顿住宅楼距离建新东路边界 57m，执行 2 类声环境标准。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3。

（1）监测布点

共布设 2 个监测点，项目 50m 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4a 类和 2 类，监测点位选择北侧居民点（曼哈顿广场住宅楼 1#）和院区南

侧监测，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评价结果更具有代表性。布点位置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敏感点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N1	北侧居民点（曼哈顿广场住宅楼 1#）	昼间、夜间噪声 Leq
N2	院区南侧	

（2）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5 年 1 月 20 日现场监测，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评价标准

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4）监测结果

具体噪声监测结果列于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时间	噪声值 Leq[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月 20 日	N1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1 月 20 日	N2	昼间	56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N1 监测点昼间、夜间现状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N2 监测点昼间、夜间现状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和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等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避免物料渗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

	6	康田万丰园	西侧	-410	-88	442	小区住宅，432户，约1300人
	7	牙膏厂集资房	西南侧	-295	-350	464	小区住宅，171户，约520人
	8	平安苑	西南侧	-280	-285	415	小区住宅，44户，约150人
	9	美满苑	西南侧	-260	-190	268	小区住宅，219户，约660人
	10	红枫庭	西南侧	-357	-121	355	小区住宅，216户，约650人
	11	金科丽苑	西北侧	-332	130	221	小区住宅，739户，约2300人
	12	华新都市花园	北侧	-65	50	48	小区住宅，1785户，约5400人
	13	曼哈顿广场住宅楼	北侧	-34	50	13	小区住宅，695户，约2100人
	14	锦宏嘉园一期	北侧	25	97	70	小区住宅，750户，约2300人
	15	世纪阳光	西南侧	-178	-168	226	小区住宅，308户，约930人
	16	万丰小区	西南侧	-74	-442	423	小区住宅，1178户，约3600人
	17	工校三村小区	南侧	0	350	302	小区住宅，612户，约1900人
	18	康乐花园	西南侧	-158	-498	500	小区住宅，435户，约1300人
	19	御庭苑	南侧	134	-219	223	小区住宅，515户，约1600人
	20	两岸首座	南侧	162	-372	418	小区住宅，924户，约2800人
	21	桥北苑	东南侧	272	-106	183	小区住宅，500户，约1500人
	22	科技金融中心二期	东侧	404	-45	404	写字楼
	23	黄桷苑	东南侧	425	-147	425	小区住宅，648户，约1950人
	24	万科新城	东南侧	327	-284	348	小区住宅，1128户，约3400人
	25	丰达小居	东南侧	210	-307	320	小区住宅，600户，约1800人

	26	金叶世家	东南侧	199	-490	440	小区住宅，800户，约2400人
	注：以场区中心坐标为0，0计。						
	3.2.3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3。							
表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m）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特性
			X	Y			
1	曼哈顿广场住宅楼	北侧	-34	50	13	2类	小区住宅，695户，约2100人
3.2.4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4。							
表 3.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位置		特征	水力联系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长江	S	1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	污水受纳水体		
3.2.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院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2	NO _x	0.12
---	-----------------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曼哈顿广场东北角底商裙楼楼顶排放（约13m），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规定“未设置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无组织排放填写”。因此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浓度要求见表3.3-2。

表 3.3-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³	0.1
甲烷	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过提升泵排入曼哈顿广场已建生化池，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经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06年5月8日修改）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3-3、3.3-4。

表 3.3-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12	总氰化物（mg/L）	0.5
2	pH	6~9	13	总汞（mg/L）	0.05
3	化学需氧量（mg/L）	250	14	总镉（mg/L）	0.1
4	生化需氧量（mg/L）	100	15	总铬（mg/L）	1.5
5	悬浮物（mg/L）	60	16	六价铬（mg/L）	0.5

6	氨氮 (mg/L)	-	17	总砷 (mg/L)	0.5
7	动植物油 (mg/L)	20	18	总铅 (mg/L)	1.0
8	石油类 (mg/L)	20	19	肠道致病菌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20	肠道病毒	-
10	色度 (稀释倍数)	-	21	总余氯	-
11	挥发酚 (mg/L)	1.0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 3.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无量纲	6~9	11	总汞 (mg/m³)	0.001
2	COD(mg/L)	50	12	总镉 (mg/m³)	0.01
3	BOD ₅ (mg/L)	10	13	总铬 (mg/m³)	0.1
4	SS(mg/L)	10	14	六价铬 (mg/m³)	0.05
5	动植物油 (mg/L)	1	15	总砷 (mg/m³)	0.1
6	石油类 (mg/L)	1	16	总铅 (mg/m³)	0.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7	挥发酚 (mg/m³)	0.5
8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8	总氰化物 (mg/m³)	0.5
9	氨氮 (mg/L)	5(8)	19	总余氯	-
1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2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见表 3.3-5。

表 3.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所在北侧区域为声功能 2 类区，院区南侧为功能 4 类区。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其他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70	55	院区南侧区域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规范要求收集处置；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排放标准要求。标准值详见表 3.3-7。

表 3.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另外,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 ④其他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其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中针对特定危险废物贮存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对于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灯、特殊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量指标分别为 0.18t/a、0.03t/a,总量纳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只需对室内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房屋装修的粉尘。在装修过程中使用的胶合板、细木板、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和油漆涂料等挥发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甲醛、苯、醚、聚氯乙烯、多环芳烃等。 为减少装修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装修时选用环保型材料，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水性涂料，选用环保涂料等低污染的装修材料，从源头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 ②装修过程中，施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保证足够的通风量，避免具有刺激性的物质或可被人体吸入的粉尘、纤维等污染物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③装修后不宜立即投入使用，应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必要时采用空气净化措施，以使室内污染物释放到不危害人体健康的浓度以下。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基本消除装修造成的环境影响，室内环境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有限，废气挥发量小，同时随着装修结束影响结束。 4.1.2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的公共设施，可以满足施工人员的饮食、如厕需求，因此现场无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因此，施工期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4.1.3 噪声防治措施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源由敲打声、电钻、切割机及设备安装时所产生。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文明施工，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

	(1) 为减少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 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禁止夜间施工, 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 (2)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设备的使用时间, 使用时尽量远离项目周边居住区等敏感点布置, 在场地四周设置高1.8m的硬质隔声围挡, 尽可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避免噪声扰民。 (3) 合理布局施工布局, 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敏感特征, 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应远离北侧居民点布置。 由于施工期施工机具在场区内位置的不确定性, 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是一个变化的过程。施工周期短, 施工均在昼间进行, 同时随着施工活动结束, 施工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消失。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对装修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运往指定的建筑渣场,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其他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 采取上述措施后,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检验主要为五大常规, 生化、发光, 不产生检验废气, 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臭气、熏蒸废气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臭气。 ①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在处理污水过程中, 各构筑物中有机污染物降解过程中将散发含有的 H_2S、NH_3 等恶臭污染物。 ②熏蒸废气 智能熏蒸仪作业时, 为封闭式熏蒸, 温度大约为 37-42℃, 一天最大使用次数约 40 次, 开仓和闭仓时会产生少量的异味, 通过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臭气 危险废物贮存点存放的固体废物产生的少量臭气，用臭气浓度表征，通过加强室内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	---

表 4.2-1 项目运行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后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技术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	/	少量	无组织	臭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曼哈顿广场东北角底商裙楼楼顶排放(约13m)	是	/	/	少量	/	/
	硫化氢	/	/	少量						少量	/	/
熏蒸废气	臭气	/	/	/		通风换气	是	/	/	/	/	/
危险废物贮存点	臭气	/	/	/		及时清运后,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紫外线消毒和机械排风	是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站臭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处理池均箱体密闭，并在箱体上方设置进出气口，通过负压抽气对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后，最终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专用管道排放，属于可行技术之一。 由前述可知，本评价针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根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找专业的废气治理环保公司设计、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且采用碘值达到 800mg/g 的颗粒状、柱状活性炭，或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的颗粒状、柱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且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以及在活性炭装置前后安装压差计，一旦监测到压差较大时，及时更换活性炭，预计更换频次约一季度更换一次。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均箱体密闭，并在箱体上方设置进出气口，通过负压抽气对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后，最终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专用管道排放，专用管道引至曼哈顿广场东北角底商裙楼楼顶排放(约 13m)，对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效率可达 50%以上。臭气排放口朝向东侧，未正对居民点，与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曼哈顿广场住宅楼最近距离 25m，且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具有绿化带隔离；距离锦宏嘉园一期住宅居民楼 35m，且与锦宏嘉园一期住宅楼中间间隔市政道路；预计对周围居民点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规模小，产生的臭气量小，因此污水处理站臭气对上述敏感点影响较小。为保证臭气的充分吸附净化，活性炭应按时更换，以保证周围敏感点不受影响，确保不影响周围大气环境的质量。
----------------------------------	---

②熏蒸废气

本项目使用智能熏蒸仪进行封闭式熏蒸，温度大约为 37-42℃，一天大约使用 40 次，仅在开仓和闭仓时会产生少量的异味，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臭气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产生的臭气，在投放和转运垃圾以外的时间应保持关闭，并且产生的医疗垃圾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清运后，可减少医疗废物堆积产生恶臭。此外医疗垃圾暂存间通过紫外线消毒装置消毒，通过按照规范加强清洁、及时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率见下表 4.2-2。

表 4.2-2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次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中标准

（4）非正常工况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即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发生故障，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至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虽然也能达标排放，但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

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2.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般医疗废水。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4-2。项目产生的一般医疗废水中除含致病病菌和病毒外,水质与生活污水相似。本项目医疗污水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2-3,水污染物产生总量见表 4.2-4。

表 4.2-3 项目服务期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入市政 管网浓度 (mg/L)	排入市政 管网量 (t/a)	排入环 境浓度 (mg/L)	排入环境 量 (t/a)
医疗废水 (9.92m ³ / d 3620.8t/a)	COD	300	1.09	250	0.91	50	0.18
	BOD ₅	150	0.54	100	0.36	10	0.04
	SS	120	0.43	60	0.22	10	0.04
	NH ₃ -N	50	0.18	35	0.13	5(8)	0.02 (0.03)
	粪大肠菌 群数	3×10 ⁸ 个/L	1.09×10 ¹⁵ 个/a	5000 个/L	1.81×10 ¹⁰ 个/a	1000 个/L	3.62×10 ⁹ 个/a
	余氯	4	0.014	2	0.007	/	/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总量见表 4.2-4。

表 4.2-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水总量 m ³ /d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排入环境量 (t/a)	0.18	0.04	0.04	0.02 (0.03)	3.62×10 ⁹ 个 /a

表 4.2-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表

污 染 源	废水量	污 染 物	治理前		治理设施				治理后		排 放 标 准 mg/L	达 标 情 况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污染防 治设施 名称及 工艺	处理能 力 (m³/d)	治理 效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度	排放量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口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mg/L	t/a					mg/L	t/a								
医 疗 废 水	9.92m³/ d 3595.25 t/a	COD	300	1.09	预处理 (隔 渣)+水 解+接 触氧化 +沉淀+ 消毒工 艺(消 毒方式 为次氯 酸钠消 毒)	12	16.7	是	250	0.91	250	达标	唐 家 沱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稳 定	DW0 01	一 般 排 放 口	106.55 7293,2 9.5851 95
		BOD ₅	150	0.54			33.3		100	0.36	100	达标						
		SS	120	0.43			50		60	0.22	60	达标						
		NH ₃ -N	50	0.18			30		35	0.13	-	达标						
		粪大肠 菌群数	3×10 ⁸ 个/L	1.09×10 ¹⁵ 个/a			99.99 8		5000 个/L	1.81×10 ¹⁰ 个/a	5000 个/L	达标						
		余氯	4	0.014			50		2	0.007	-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位于曼哈顿广场的-1F，全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1F 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提升泵，排入曼哈顿广场已建生化池处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长江。运营期设置的污水处理站的规模为 12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隔渣）+水解+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消毒）”。经核算，本项目服务期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总量约 9.92m³/d，污水处理站的规模和处理工艺能满足要求。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2，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满足要求。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 1 个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有效容积为 3m³）的应急事故池，用于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置在污水处理站旁。用于收集应急情况下产生的污水，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每日处理污水总量约为 9.92m³/d，拟建应急事故池容积大于每日处理污水总量的 30%。 (3)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曼哈顿广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650m³/d，采取的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9.92m³/d，废水量较小。根据调查资料显示，目前商业裙楼的排水量约为 400m³/d，剩余的处理规模为 250m³/d。曼哈顿广场已建生化池富余的处理能力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城公园 C 区内南侧，总占地面积 23hm²，服务范围为长江、嘉陵江北岸地区，包括江北区观音桥组团、大石坝石马河、冉家坝组团、龙溪龙湖龙头寺片区、人和组团、江
----------------------------------	--

北城 CBD 与南方上格林片区、五里店片区、唐家沱组团及北部新区的部分区域。污水处理厂于 2003 年初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4 年底通水；二期工程于 2006 年底建成投运；三期工程于 2013 年 3 月调试运行；2017 年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2019 年污水处理厂实施了加盖除臭工程。截至目前，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及加盖除臭工程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已建成 40 万 m³/d 的设计处理能力，现状采用具有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 A²/O+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目前正在实施唐家沱污水处理站四期扩建工程，扩建规模为 2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均质石英砂滤池+接触消毒”。

唐家沱污水处理厂目前稳定运行中，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9.92m³/d，排放量较小；唐家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等均能够满足处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对废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验收监测频次	运营期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废水	医疗废水	DW001	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流量	1 次	自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预处理
				pH 值		12 小时	
				COD、SS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	季度	
				色度、氨氮、总余氯		/	

4.2.3 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水泵、风机和空调机组，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均位于曼哈顿广场的-1F，通过建筑隔音效果，传播的声音小，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不再考虑噪声影响。因此主要考虑空调机组（多联机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其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2-7。

表 4.2-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多联机组 1	-37.01	-6.08	1	70/1	消声、减振	昼、夜间

备注：院区中心的 X,Y,Z 坐标 0, 0, 0。

表 4.2-8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多联机组外机组2	75/1	隔音、减振	32.85	24.8	1	55.2	42.6	昼、夜间	15	21.6	1
2		多联机组外机组2	75/1		32.85	24.8	1	23.8	43.4	昼、夜间	15	22.4	1
3		多联机组外机组2	75/1		32.85	24.8	1	2.7	55.7	昼、夜间	15	34.7	1
4		多联机组外机组2	75/1		32.85	24.8	1	13.1	45.1	昼、夜间	15	24.1	1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A、声级计算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p(r) = L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Lp(r) = Lw - 20 \lg r - 11$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Lp(r) = Lw - 20 \lg r - 8$

C、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点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D、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E、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

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qg} ）为：

$$Le_{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评价标准

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预测结果与评价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本次预测各场界各噪声设备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内容	预测范围	昼间贡献值 dB (A)	夜间贡献值 dB (A)	评价结果	标准值 dB (A)
厂界达标预测	东厂界	35.0	35.0	达标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31.7	31.7	达标	昼间：70 夜间：55
	西厂界	47.7	47.7	达标	昼间：60 夜间：50
	北厂界	35.9	35.9	达标	昼间：60 夜间：50

根据表 4.2-9，本项目运营期北、西、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②敏感点预测结果

项目运行期院区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曼哈顿广场住宅楼，本次评价预测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见表 4.2-10。

表 4.2-10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曼哈顿广场住宅楼	51	48	60	50	33.3	33.3	51.1	48.1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2-10，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拟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风机、水泵均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值；
- ②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风道等采用柔性连接。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降噪；
- ③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及降噪设施，避免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噪声污染。

综上，服务期产生的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 15～20dB（A），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声环境影响小，周边环境可接受。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1。

表 4.2-11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外1m噪声	等效A声级	1次	1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南厂界外1m噪声	等效A声级	1次	1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

4.2.4 固废

(1)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特殊废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光灯、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将医疗废物分为五类，具体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废物分类及特征见表 4.2-12，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3。

表 4.2-12 医疗废物分类及特征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器官；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 3.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 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住院病人按每病床每日产生垃圾 0.1kg 计（其中包含日常治疗产生的垃圾），项目建成后全院预计设置住院床位 20 张，则住院医疗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73t/a。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05kg 计，门诊人次 100 人次/天，则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83t/a 全院共产生一般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2.56t/a，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比例约 17:1。

病理性废物：结合同类项目及运营期产污情况，预计建成后全院项目病理性废物产生量约 0.01t/a。

药物性废物：结合同类项目及运营期产污情况，预计建成后全院项目药物性废物产生量约 0.02t/a。

化学性废物：结合同类项目及运营期产污情况，预计建成后全院项目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0.01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2.60t/a。

表 4.2-13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及产生情况

废物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所占比例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In	2.42	93.1%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In	0.14	5.4%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In	0.01	0.4%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T/C/I/R	0.02	0.7%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T	0.01	0.4%
合计				2.60	100%

②特殊废液

本项目无医用 X 射线装置，不存在洗片废液。

医院服务期间化验、分析工程产生特殊废液。特殊废液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编码：900-047-49，主要由检验室产生。特殊废液类型包括消毒剂、有机溶剂、含汞废液以及化验室血液血清的化学检查分析中产生的含氰废液和含铬废液等，产生量预计约 0.01t/a。在科室设置专用收集桶，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臭气净化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紫光灯

本项目在使用紫外灯消毒时将产生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污泥平均产生量 250g/床.d 计，估算得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5kg/d，合计 1.83t/a。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

消毒达标后参照市政污泥处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60	各科室	固体	1d	In/ T/C /I/R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特殊废液	HW49	900-047-49	0.01	化验	液体	1d	T/C /I/R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固体	1 月	T/I n	
4	废紫光灯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半年	T	
5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1.8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固态	365d	T	消毒达标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⑤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本项目运营期在医疗诊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参考同类型项目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产生情况进行类比分析，预计本项目运营期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产生量约 0.5t/a。

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和病人产生。产生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5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规模	定额	产生量 (t/a)
1	医护人员办公	34 人	0.5kg/人·d	6.21
2	门诊	100 人	0.2kg/人·d	7.3

3	住院病人	20 床	0.5kg/床·d	3.65
合计				17.16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分类编号	来源
1	医疗废物	2.60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门诊及病房等
2	特殊废液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检验科等
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83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处理医院污水 的设施
4	废活性炭	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污水处理站臭 气净化
5	废紫光灯	0.02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消毒过程
6	未被污染的 输液瓶袋	0.5	一般固废	621-999-99	治疗过程
7	生活垃圾	17.16	/	/	办公、门诊及病 房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医疗废物及特殊废液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特殊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院区的东北侧，占地面积共 12.5m²，对全院建筑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暂存分类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点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有利于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贮存病理性废物，保证了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并在收集桶下方设有托盘，房间内配备有消防设施。目前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表 4.2-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设施) 的名称	名称	及类别					
	1	危险废物 贮存点	感染 性废 物	HW01, 841-00 1-01	院区 东北 侧	12.5m²	桶装	0.03	2 天
	2		损伤 性废 物	HW01, 841-00 2-01			桶装	0.03	2 天
	3		化学 性废 物	HW01, 841-00 5-01			桶装	0.03	2 天
	4		药物 性废 物	HW01, 841-00 4-01			桶装	0.02	2 天
	5		病理 性废 物	HW01, 831-00 3-01			桶装	0.02	2 天
	6		特殊 废液	HW49, 900-04 7-49			桶装	0.1	30 天

②废活性炭

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使用后应专门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院区的东南侧，面积约为 5m²。严禁混入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院方应规范其分类收集、转运、暂时贮存等工作，交由具有安全处置能力的合法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不敏感。

院区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站等进行

重点防渗，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Mb≥1m，K≤1×10⁻⁷ cm/s；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风险物资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辅料。项目相关物质危险特性及理化性质见表 4.2-18 和表 4.2-19。

表 4.2-18 本项目所涉及化学品储存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1	次氯酸钠	医疗废水处理站	常温，桶装存放	1.0
2	乙醇	库房	玻璃瓶装	1.0

表 4.2-19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物理状态	理化性质	毒理性/危害性	临界量 (t)
1	次氯酸钠	7681-52-9	微黄色液体	微黄色溶液，熔点 -6℃，相对密度（水=1）1.1，沸点 102.2℃。	LD50:8500mg/kg（小鼠经口）	5
2	乙醇	64-17-5	无色透明液体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化学性稳定；沸点 78.3℃。	LD ₅₀ 为 5~8g/kg	500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直接查取每个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并结合表 4.2-21 数据，计算各风险物质的 Q 值，详见表 4.2-20。

表 4.2-20 各风险物资 Q 值及合计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Q
1	次氯酸钠	7681-52-9	5	1.0	0.2
2	无水乙醇	64-17-5	500	1.0	0.002
3	危险废物	/	50	4.66	0.0932
合计					0.2952

综上计算得出本项目 $Q=0.2952$ ($Q<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

根据对各类污水的污染物及浓度分析，当医院污水处理站出现事故导致停运时，粪大肠菌群将大大超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如果事故停运时让医院污水直接外排，大量超标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从而对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影响，并将威胁最终受纳水体（长江）的水质。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能杀死水里的病菌，具有毒性，它能进入生物体内，破坏蛋白酶，有很强的灭菌和漂白作用。

②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医疗垃圾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③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

危险化学品包括 16 类；按照化学品分类，医院危险化学品品种非常多，医院危险化学品除消毒治疗用的乙醇外，医学检验使用的化学试剂种类繁多。医院治疗使用的麻醉药品等药品中均有危险化学品。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a 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b 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 c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 ④酒精储存风险 75%酒精泄漏事故，潜在发生火灾的危险。 （4）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 a、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即通知医院内各部门，在不影响诊疗、病患生活的情况下，住院病人暂停洗漱，尽量减少医院污水的产生量；同时可采用人工投加混凝剂的方式，对医院污水进行沉淀处理。若事故未能及时排除，则将废水排入事故池，加大消毒剂用量并进行脱氯，余氯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使废水在非正常工况下具有一定的缓冲能力，确保医院污水处理站出现事故时不会将未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b、安排专人管理医院污水处理站，定期强化培训管理及工作人员，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快速准确关闭总排口阀门，迅速安全启动实施强化消毒程序，快速报告制度等。 c、对次氯酸钠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并做防渗处理，消毒剂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存放区应保持低温，避免受热、受阳光照射，保持室内通风。 d、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e、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根据污水处理设计资料，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 1 个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有效容积为 3m³）的应急事故池，用于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置在污水处理站旁。用于收集应急情况下产生的污水，项目建成后污水每日处理总量约为 9.92m³/d，拟建应急事故池容积大于每日处理污水总量的 30%。 f、污水处理站散发的臭气。已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筒排至商业裙楼东北角楼顶，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沼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若遇明火很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在污水处理站附近禁止明火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甲烷是一种易燃气体，污水处理间设置防爆风机进行抽排，并设置甲烷及有毒有害、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严格落实风险巡查、预警、整改等管理制度。 ②医疗废物处理措施 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降至最低，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a、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 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
--	--

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

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b、严格遵循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的相关规定

医院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以及氨等。臭味有害于人体健康，恶臭对人的大脑皮层是一种恶性刺激，长期呆在恶臭环境里，会使人产生恶心、头晕、疲劳、食欲不振等症状。恶臭环境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在医院东北侧，方便车辆运输；医院必须做到医疗废物定期清运，并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物体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

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③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要求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医用乙醇设专门的乙醇存放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④酒精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A.对使用酒精危险品的人员，各单位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方法的指导。

B.使用酒精的操作人员应掌握安全使用办法。搬运酒精时应做到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摩擦和倾倒。

C.存放区域辐射 10 米内不得进行焊接、切割等明火作业。

D.购进酒精时，必须核对包装（或容器）上的安全标签，安全标签若脱落或损坏，检查确认后应补贴。

E.各实验区域使用酒精时按照最小量存放，放置于通风良好，遮光、低温，远离火种、热源，严禁明火等位置，该位置最近位置上应有醒目的防火、易燃烧标识，每次使用完后检查封闭情况。

F.工作场所禁止存放大量酒精，应随用随领。

G.实验室内配备干粉灭火器等相应消防设施。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6）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心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保、消防、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进行救援与监控。 4.2.7 外环境对拟建项目的影响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39 号附 2 号，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运营期，其自身为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就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影响进行分析。 医院南侧距建新东路边界约为 18m；医院东侧距离道路边界约为 65m。具体位置详见敏感点及外环境关系图。 拟建项目南侧的建新东路（双向四车道，次干道），本条道路已运行多年，医院南侧距建新东路边界约为 18m。结合本次的监测数据：院区南侧的噪声预测值满足 4a 类标准，预测整条道路在运营期的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较简单，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熏蒸废气	臭气浓度	通风换气	/
	危险废物贮存点臭气	臭气浓度	经紫光灯消毒后，加强室内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
	污水处理站臭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通过抽风装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曼哈顿广场东北角底商裙楼楼顶排放（约 13m）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pH 、 COD 、 BOD ₅ 、SS、氨氮等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2m ³ /d，采取的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消毒方式为次氯酸钠消毒）”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过提升泵排入曼哈顿广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唐家沱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风机	噪声	中央空调机组布设于院区西侧外的平台及东侧的机房，风机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进风、排风口均安装阻性消声器，在脚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阻尼弹簧减振垫	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专人管理，储存间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12.5m ² ）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定期送有处理经营资质的单位或指定的专门机构集中处置。其中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定期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即医			

	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暂存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院区的东南侧,面积约为5m²,分类收集,交由具有安全处置能力的合法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药库房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加强库房内通风,考虑紧急疏散通道,准备灭火器材和有毒有害气体处置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污水处理站: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要合理配电,防止因停电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次氯酸钠储存区域地面防渗,并修建围堰; 酒精环境风险管控: 1.对使用酒精危险品的人员,各单位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方法的指导。 2.使用酒精的操作人员应掌握安全使用办法。搬运酒精时应做到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摩擦和倾倒。 4.存放区域辐射10米内不得进行焊接、切割等明火作业。 5.购进酒精时,必须核对包装(或容器)上的安全标签,安全标签若脱落或损坏,检查确认后应补贴。 7.各办公区域使用酒精时按照最小量存放,放置于通风良好,遮光、低温,远离火种、热源,严禁明火等位置,该位置最近位置上应有醒目的防火、易燃烧标识,每次使用完后检查封闭情况。 8.工作场所禁止存放大量酒精,应随用随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技术资料。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维护,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专人管理。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等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八十五条,本项目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重庆医肤医院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较好，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少量	/	少量	/
		硫化氢	/	/	/	少量	/	少量	/
综合废水		水量	/	/	/		/		/
		COD	/	/	/		/		/
		BOD ₅	/	/	/		/		/
		SS	/	/	/		/		/
		NH ₃ -N	/	/	/		/		/
		动植物油	/	/	/		/		/
		LAS	/	/	/		/		/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2.60	/	2.60	/
		废活性炭	/	/	/	0.2	/	0.2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1.83	/	1.83	/
		废紫光灯	/	/	/	0.02		0.02	
		特殊废液	/	/	/	0.01	/	0.01	/
	一般固废	未被污染	/	/	/	0.5	/	0.5	/

		的输液瓶 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7.16	/	17.16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七、附图和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一层平面布局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与污水处理站的位置关系

附图 3-2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位置图

附图 4 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江北区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证

附件 2 三线一单智检报告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



审图号:渝S(2024)017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